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规 模逐年增长,为防范汇率风险,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 品交易金额,任意时点余额由不超过等值3亿美元增加为不超过等值8亿美元, 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 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减少利率及汇率波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已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国际业务 发展和外汇收支预测,为规避利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 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 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 卖。



-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 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 求。
- 5、利率掉期: 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 6、货币互换: 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 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 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二) 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间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8 亿美元,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分批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

(三)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 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 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售汇币种是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的交易。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进行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 **2**、公司成立了由分管内控的副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 具体外汇衍生品业务。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 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于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小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利率的变动情况。
- 2、收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回款期进行收 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公司业务规模、 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 3、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主要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都实行了用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以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 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 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将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



应核算和披露。

九、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信达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收入的利率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1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